

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池州五菱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监测单位法人代表： /

项目负责人： /

建设单位：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0566-3223691/2

传真： /

传真： /

邮编：247100

邮编：247100

地址：池州市站前区汽车服务业集聚区（青莲路）A、B 基地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长江南路 396 号中环大厦三楼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4
附件 1 委托书	38
附件 2 承诺函	39
附件 3 环评批复	40
附件 4 项目备案函	41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42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43
附件 7 工况证明	50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51
附件 9 环保制度	5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4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65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雨污管网图	66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池州五菱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池州市站前区汽车服务业集聚区（青莲路）A、B 基地				
行业类别	O8311 汽车、摩托车维护与保养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2 年 3 月-2012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20 日~21 日		
项目审批单位	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号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池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文号	池环审批表[2012]11 号	时间	2012 年 4 月 5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1300 万	环保投资	30 万	比例	2.3%

1、验收监测依据

1.1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1.2 地方性法规与政策性文件

- (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第六十六号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第六号公告，2018 年 9 月 30 日；
-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3]89 号，2013 年 12 月 30 日；
-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5]131 号，2015 年 12 月 29 日；
- (5)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6]116 号，2016 年 12 月 29 日；
- (6)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池政[2014]4 号，2014 年 2 月 19 日；
- (7)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池政[2015]69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 (8)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池政办[2016]85 号，2016 年 12 月 28 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

(3)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2000 年 12 月；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927-1996）；

(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1997 年；

(11) 《池州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4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安徽省气象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池州五菱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3 月；

(2) 池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池环审批表[2012]11 号《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池州五菱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2 年 4 月 5 日。

1.5 其他文件

(1) 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池州五菱 4S 店项目验收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2024 年 8 月 19 日）；

(2) 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池州五菱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 2012 年 4 月 5 日的批复，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汽车尾气、喷漆废气、焊接废气和打磨、抛光粉尘。其中喷漆废气通过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其余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运行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标准具体如下。

表 1.2-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92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苯	12	0.5	0.4	
甲苯	40	3.1	2.4	
二甲苯	70	1.0	1.2	

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池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标准具体如下。

表 1.2-2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控制项目	(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1	COD	500
2	BOD ₅	300
3	SS	400
4	NH ₃ -N	/
5	动植物油	100
6	石油类	20

2.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具体如下。

表 1.2-3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2.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新版）》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5 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严格按照《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池州五菱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池州市环境保护局，池环审批表[2012]11号，2012年4月5日）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工程概况

2009 年 12 月 10 日，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池州市站前区汽车服务业集聚区（青莲路）A、B 基地（东经 117.528906°，北纬 30.622769°），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维护与保养。

2011 年 10 月 24 日，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实施“池州五菱 4S 店项目”。

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投资 1300 万元建设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通过购置龙门式举升机、四柱式举升机、电脑四轮定位仪等设备构建一栋集汽车销售、修理、美容业务为一体的五菱 4S 店，并建设相应配套的环保设施。

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基地内设食堂。

2011 年 11 月 16 日，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委托安徽省气象科学研究所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2012 年 3 月，安徽省气象科学研究所编制送审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2 年 4 月 5 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池环审批表[2012]11 号对该项目进行审批。

2012 年 2 月，“池州五菱 4S 店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设完成，并于 2012 年 3 月起开始调试该项目，调试时间为 2012 年 3 月-2012 年 5 月。

2024 年 8 月 19 日，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4 年 8 月 20 日~21 日，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按监测方案对相关污染物进行采样检测。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依据检测报告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此次针对池州五菱 4S 店项目进行验收。项目环评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环评要求和实际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或工程状况	实际建设能力或工程状况	变动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4S 店 (2F)	钢型结构建筑，主体为一层，局部二层，总建筑面积 2947m ² ； 1F：客服区、展厅、车辆预检区、车间（车间分维修、钣金、拆解室等）、烤漆房、零部件仓库和拆件存放室； 2F：办公区、配件仓库等辅助用房	钢型结构建筑，主体为一层，局部二层，总建筑面积 2947m ² ； 1F：客服区、展厅、车辆预检区、车间（车间分维修、钣金、拆解室等）、烤漆房、零部件仓库和拆件存放室； 2F：办公区、配件仓库等辅助用房	无变动	/
辅助工程	综合楼 (3F)	规划建筑为三层，总建筑面积为 1944m ² ； 用于汽车配件展示或职工住宿	未建设	综合楼未建设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基地北侧接入市政给水管网	由基地北侧接入市政给水管网	无变动	/
	排水	雨、污分流制；地面雨水排至基地南侧市政雨水管网，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厂区油水分离设施隔油、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道路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至基地南侧市政雨水管网；清洗废水经沉砂池、油水分离槽处理后接管园区道路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纳入园区道路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基地北侧接入，10KV 电力管线经基地内箱式变压器变压后供建筑使用	由基地北侧接入，10KV 电力管线经基地内箱式变压器变压后供建筑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专业喷漆房自带过滤系统、活性炭吸附系统 1 套	喷漆废气通过喷漆房自带的废气处理系统（过滤棉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焊接废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打磨、抛光粉尘湿法作业，无组织排放； 汽车尾气仅在进出基地时产生，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优化废气治理设施	/

废水治理	清洗废水：1 套沉砂池、油水分离槽设备； 生活污水：3 个化粪池、1 个饮食废水隔油池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与生活污水一起由化粪池处理，直接纳入园区道路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凌阳大道市政污水管网，经池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清洗废水经沉砂池和油水分离槽处理后，接管园区道路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凌阳大道市政污水管网，经池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无变动	/
噪声治理	室内设置空压机、对烤漆房排气系统安装消音器。 对其它产生机械动力噪声的维修设备安装减震基础	空压机设置在室内，烤漆房排气系统安装消音措施，其他产噪设备均安装减震基础等降噪措施	无变动	/
固废治理	设置专门分类废件室、油品库，共用乐驰 4S 店漆料库	设置固废库暂存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固废库设置一般防渗；设置固废暂存区暂存废旧轮胎，固废暂存区露天堆放， 设置危废库暂存废矿物、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壶、废机油滤芯、废漆桶等危废，危废库设置重点防渗，标识、标牌、台账等齐全	用固废库、 固废暂存区、危废库 代替分类废件室、油品库、漆料库	/

2、项目产品生产情况

2.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汽车 4S 店，不涉及产品生产，无产品方案。

2.2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立足于国产，选用技术成熟的国内先进生产水平的生产设备。本项目技改前后主要设备见下表 2.2-1。

表 2.2-1 项目设备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计划	实际生产	增减量	
1	龙门式举升机	/	台	5	9	+4	龙门式举升机为车辆维修时辅助设备，不排污
2	剪式举升机	/	台	2	0	-2	/
3	四柱举升机	/	台	1	2	+1	四柱举升机为车辆维修时辅助设备，不排污
4	电脑四轮定位仪	S-M5	台	1	1	0	/
5	废气抽排系统	QL-G3	台	若干	若干	0	过滤棉吸附、光氧催化净化、活性炭吸附组成
6	大梁校正仪	C-500	台	1	1	0	/
7	佑耐卡磨机	/	台	2	0	-2	手工打磨
8	烤漆房	QL-STR11104G	台	2	1	-1	最高工作温度 60℃
9	空压机	/	套	1	1	0	/

2.3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1) 本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2.2-2。

表 2.2-2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生产	增减量	
1	机油	t/a	6	6	0	/
2	汽车零配件	/	若干	若干	0	/
3	清洗汽油	t/a	0.8	0	-0.8t/a	不使用清洗机油

4	洗车剂	瓶/a	1000	40	-960 瓶/a	不提供洗车服务，仅客户需求时提供洗车
5	高级汽车漆	瓶/a	未明确	130	/	环评中未明确该原辅料消耗量
6	刹车油	瓶/a	未明确	30	/	环评中未明确该原辅料
7	润滑油	瓶/a	未明确	700	/	环评中未明确该原辅料
8	变速箱油	瓶/a	未明确	800	/	环评中未明确该原辅料
9	水	t/a	未明确	1450	/	环评中未明确该原辅料
10	电力	kWh/a	未明确	43846	/	环评中未明确该原辅料

(2) 主要原辅料介绍

①机油：淡黄色至褐色油状液体，略带异味。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被誉为汽车的“血液”。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②高级汽车漆：汽车漆主要由树脂、颜料、助剂、填料、固化剂、溶剂等组成，金属汽车漆中增加了闪光金粉（铝粉），珠光漆中增加了云母粒。汽车油漆主要是为了保护车体不被腐蚀，其次还能增加车的美观程度，是大多车主张扬个性的一种表现方式。

2.4 水平衡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清洗用水。排水包括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的用水主要是 30 名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接待客户用水和食堂用水。员工每日正常用水按人均用水量 50L/d 计，接待客户按日均消耗 170L 计，则日常生活消耗水量为 1.67t/d（500t/a）；产污系数按 0.85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1.42t/d（426t/a）。食堂用水按人均用水量 25L/d 计，则食堂用水耗水量为 0.75t/d（225t/a），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6t/d（180t/a）。清洗用水年消耗量为 725t/a，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06t/a。

(2) 清洗用水

清洗废水分为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店内按每天清洗 10 辆车计，每辆车用水量为 200L，则洗车耗水量为 2t/d（600t/a）；产污系数按 0.95 计，则洗车废水

产生量约为 1.9t/d (570t/a)。维修车间不定期进行地面冲洗，以每周冲洗一次计，冲洗维修区面积约 700m²，按每平方米用水量 5L 计，则每次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3.5t (175t/a)。清洗用水年消耗量为 775t/a，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45t/a。

水平衡图如下：



图 2.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项目主要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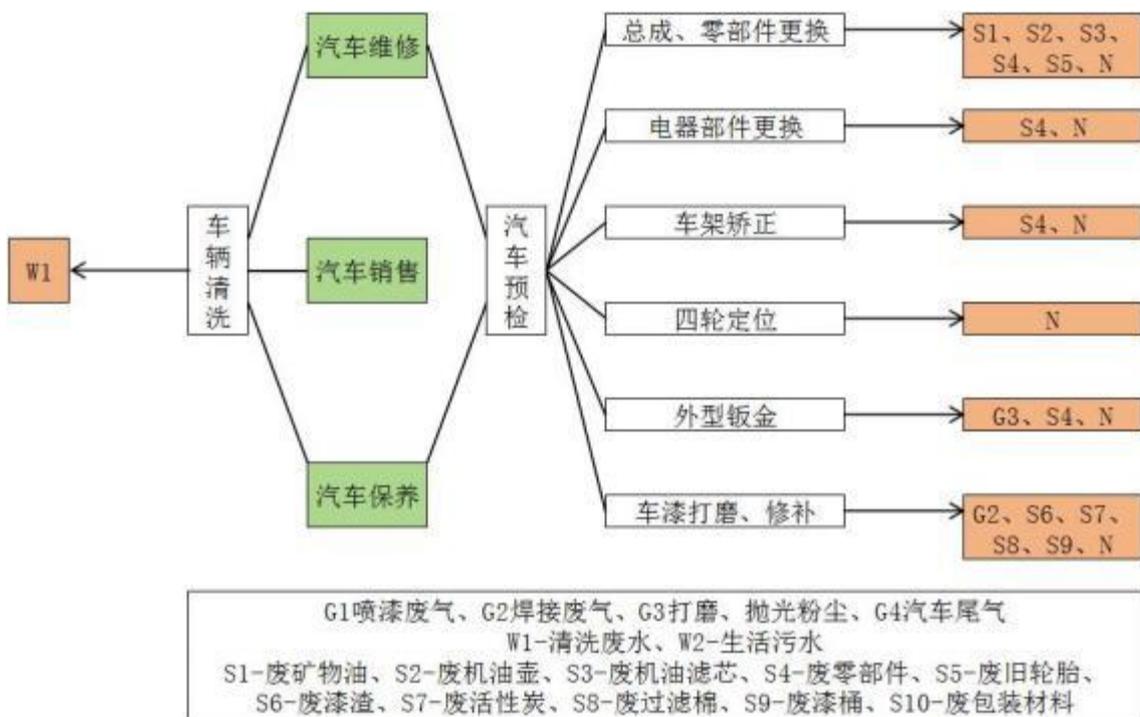


图 2.2-2 本项目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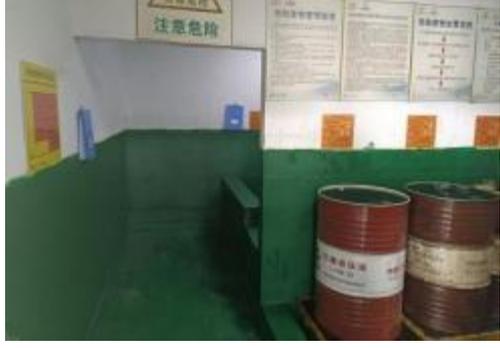
(1) 汽车维修和汽车保养之前经预检区汽车预检，根据预检结果和客户需求进行零部件更换、车架矫正、四轮定位、外型钣金和车漆修补等工序；

(2)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和汽车保养完成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车辆清洗。

4、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4-1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p>废气处理系统</p>	<p>活性炭（上）光氧催化（中）过滤棉（下）</p>
	
<p>排气筒 DA001 标识牌</p>	<p>危废库外部</p>
	
<p>喷漆房</p>	<p>危废库内部</p>
	
<p>固废库</p>	<p>洗车平台</p>

5、项目变动情况

(1) 辅助工程：综合楼未建设；

(2) 环保工程：喷漆房自带废气处理系统（过滤棉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代替活性炭吸附装置；建设固废库、固废暂存区和危废库代替分类废件库、油品库和漆料库。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内容基本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中的规定，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汽车尾气、喷漆废气、焊接废气和打磨、抛光粉尘。

(1) G1 喷漆废气

通过喷漆房自带的废气处理系统（过滤棉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G2 焊接废气

产生量较少，工序作业时间较短，废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入室外空气；

(3) G3 打磨、抛光粉尘

项目打磨、抛光工序为湿法作业，产生的粉尘量极少，且由于金属尘密度大，在较短距离即可沉降，影响范围很小，进入周围环境量可忽略不计；

(4) G4 汽车尾气

项目汽车在销售、修理、美容时均为熄火状态，仅在进出基地时排放的尾气，且现阶段本项目以新能源汽车为主，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少，进入周围环境量可忽略不计。

项目运行期间，有组织废气（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 废水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 清洗废水包括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清洗废水经洗车平台收集、地面冲洗废水经车间排污管道收集后经沉砂池和油水分离槽处理后，排入基地南侧园区道路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汇入凌阳大道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池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生活污水包括员工用水、接待客户用水和食堂污水，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除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纳入基地南侧园区道路市政污水

管网，然后汇入凌阳大道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池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池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60~85dB(A)。项目通过优化厂区内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新版）》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 3.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种类	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1	废零部件	一般固废	3.5	收集后暂存固废库，定期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4	
3	废旧轮胎		0.5	收集后暂存固废堆放区，定期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
4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8	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漆渣		0.2	
6	废活性炭		0.2	
7	废过滤棉		0.2	
8	废机油壶		0.3	
9	废机油滤芯		0.3	
10	废漆桶		0.05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表 3.2-1 项目环保设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
废气防治措施	喷漆废气、焊接废气、汽车尾气、打磨粉尘	喷漆废气经喷漆房自带废气处理系统（过滤棉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 DA001 排放；其他废气通过车间机械排放系统无组织排放	15
废水防治措施	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园区现有雨水管网；清洗废水经沉砂池、油水分离槽处理后纳管排放；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5
噪声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	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隔震、减震的措施	2
固废防治措施		固废库、固废暂存区和危废库	3
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		项目设置分区防渗，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
总计			3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将各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后，各项污染物指标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项目的实施基本实现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因此，本环评认为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是合理可行的。

2、“三同时”验收要求

表 4.2-1 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池州五菱 4S 店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石油类	经沉砂池、油水分离槽处理后纳管排放	清洗废气、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分别接管园区道路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凌阳大道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池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	喷漆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负压收集喷漆废气，经废气处理系统（过滤棉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	已落实
	汽车尾气		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焊接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产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打磨、抛光粉尘		湿法作业		
噪声	生产	机械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大的设备采用消声、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暂存固废库内，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固废库和固废暂存区，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	已落实

物		废旧轮胎	收集后暂存固废暂存区内，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	危废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转移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转移处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新版）》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壶、废机油滤芯、废漆桶	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已落实

3、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池州五菱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池州五菱 4S 店项目位于池州市站前区物流园汽车 4S 店集中区内（B 地块），东临池州现代 4S 店基地，南隔园区道路与广州本田 4S 店基地相对，西临池州乐驰 4S 店基地，北枕铜九铁路。项目占地 7469m²，总投资 1100 万元，新建一栋集汽车销售、修理、美容业务为一体的 4S 店建筑和一栋综合楼（3F）。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禁止、限制类项目，且池州市发改委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故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取得池州市人民政府证号为池土国用（2010）第 1604316267CHZ-266/201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池州市城乡规划局证号为地字第 34170120110005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因此，项目符合池州市总体规划。

二、同意专家组对《池州五菱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企业设计、治理和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喷漆房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10 米，高出屋顶约 1 米）外排，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维修车间内设置一套机动车尾气排放系统，通过维修工位的尾气接口将尾气送至维修车间楼顶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职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室内油烟通道送至综合楼顶排放。

2、对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含油废水在店内设置沉砂池和隔油预处理，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直接纳入基地南侧园区道路市政污水管网，由站前区东部污水提升泵站排至陵阳大道排污管线进入池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规定，对废机油、废活性炭使用煤油、柴油清洗金属零件产生的矿物油、隔油池产生的废油等

危险废物做好收集、贮存、管理工作，最终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对运营过程产生的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和包装材料等进行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4、室内设置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消声、隔声减震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试生产前须向我局提交书面试生产报告，经我局现场检查下达试生产批复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站前区建设环保局要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使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到位。

4、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3-1 项目环评审批决定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
规模	新建一栋集汽车销售、修理、美容业务为一体的 4S 店建筑和一栋综合楼（3F）	新建一栋集汽车销售、修理、美容业务为一体的 4S 店建筑；综合楼（3F）未建设	综合楼未建设
废气	喷漆房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10 米，高出屋顶约 1 米）外排	喷漆废气经废气处理系统（过滤棉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0 米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	已落实
	维修车间内设置一套机动车尾气排放系统，通过维修工位的尾气接口将尾气送至维修车间楼顶排放	现以新能源车为主，车辆仅在进出时产生少量尾气，维修车间设置机械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喷漆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喷漆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水	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含油废水在店内设置沉砂池和隔油预处理，排入基地南侧园区道路市政污	清洗废水经沉砂池、油水分离槽处理后接管园区道路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陵阳大道市政污水管网，进入	已落实

	水	水管网，由站前区东部污水提升泵站排至陵阳大道排污管线进入池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池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基地南侧园区道路市政污水管网，由站前区东部污水提升泵站排至陵阳大道排污管线进入池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纳入园区道路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陵阳大道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池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噪声	防治措施	室内设置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消声、隔声减震措施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运营过程产生的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和包装材料等进行回收综合利用	设置固废库，暂存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固废库设置一般防渗；设置固废暂存区，暂存废旧轮胎，固废暂存区露天堆放，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对废机油、废活性炭使用煤油、柴油清洗金属零件产生的矿物油、隔油池产生的废油等危险废物做好收集、贮存、管理工作，最终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置危废库，暂存废矿物、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壶、废机油滤芯、废漆桶等危废，危废库设置重点防渗，标识、标牌、台账等齐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送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环境保护责任制	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7.1-1 项目“三同时”建设情况一览表”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监测内容详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点, 2 天
无组织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次/点, 2 天
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BOD ₅	4 次/点, 2 天
噪声	Leq(A)	昼夜各 1 次/点, 2 天

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设备见详见表 5.1-2、表 5.1-3。

表 5.1-2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人员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王骏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04mg/m ³	胡加伟
	甲苯		0.004mg/m ³	
	间-对-二甲苯		0.009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王骏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μg/m ³	胡加伟
	甲苯		0.4μg/m ³	
	间-对-二甲苯		0.6μg/m ³	
邻-二甲苯	0.6μ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纪承慧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宛艳利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噪声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胡凌峰、 刘和康、 董荣富、 程鹏

表 5.1- 主要仪器设备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双气路恒流大气采样器	AHLJ-008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AHLJ-150	2023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大气采样仪	AHLJ-022	/
废气 VOCS 采样仪	AHLJ-151	/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HLJ-080、081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HLJ-126、127、128、139	2024 年 5 月 24 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
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AHLJ-155	/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HLJ-203、204	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气相色谱仪、电子天平	AHLJ-002、003、041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生化培养箱	AHLJ-042	2024 年 5 月 24 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
红外测油仪	AHLJ-088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AHLJ-192	/
声校准器	AHLJ-054	2024 年 3 月 9 日~2024 年 3 月 8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HLJ-152、209	2023 年 12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HLJ-103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噪声校准器	AHLJ-1209	2023 年 12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

本项目监测人员均为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职员工，所有分析人员持证上岗，公司内部定期开展业务能力培训和考核。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 $\pm 5\%$ ，仪器可以使用。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B声级校准器校准，误差确保在 $\pm 0.5\text{dB(A)}$ 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 ，若大于 0.5dB(A) 测试数据无效。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池州五菱4S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4年8月20日~21日进行。本次验收规模为，监测期间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生产工况证明见附件7。

3、质控措施及结果

表 5.3-1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使用前校准示值	使用后校准示值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结果
2024.08.20	93.8dB (A)	93.8dB (A)	0.0dB (A)	$\leq \pm 0.5\text{dB (A)}$	符合
2024.08.21	93.8dB (A)	93.7dB (A)	-0.1dB (A)	$\leq \pm 0.5\text{dB (A)}$	符合

表 5.3-2 质控样控制结果一览表

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保证值	质控样实测值	相对偏差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	评价结果
甲烷	mg/m^3	曲线校准点	3.57	3.387	5.1%	$\pm 10\%$	符合
总烃	mg/m^3			3.456	3.2%		符合

表 5.3-3 准确度控制一览表（1）

项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保证值 (mg/L)	质控样实测 (mg/L)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23DB0152	102 ± 6	103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3DA0028	20.1 ± 2	19.3	符合

精密度控制一览表 (2)

项目	测得加标回收率 (%)	允许加标回收率 (%)	评价结果
B24082003060 氨氮	98	94~104	符合
B24082120001 氨氮	99	94~104	符合

表 5.3-4 精密度控制一览表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B24082003060	59	58	2.6	≤10	符合
	B24082003060PX	56				
化学需氧量	B24082003064	16	16	3.0	≤10	符合
	B24082003064PX	17				
氨氮	B24082003064	0.189	0.192	1.3	≤10	符合
	B24082003064PX	0.194				
BOD5	B24082003060	13.8	13.0	5.7	≤20	符合
	B24082003060PX	12.3				
氨氮	B24082120001	0.225	0.230	2.2	≤10	符合
	B24082120001PX	0.23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6.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20 日				2024 年 08 月 21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温度(℃)		25.2	25.3	25.6	/	21.5	21.1	22.1	/
湿度(%)		2.3	2.2	2.3		2.3	2.2	2.3	
动压(Pa)		7	7	9		7	8	10	
静压(kPa)		0.0	0.0	-0.01		0.0	-0.04	-0.06	
烟气流速(m/s)		2.8	2.8	3.2		2.8	3.0	3.4	
烟气流量(Nm ³ /h)		4357	4312	4987		4434	4761	537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实测浓度: 8.4)	<20 (实测浓度: 7.7)	<20 (实测浓度: 8.7)	<20 (实测浓度: 8.3)	<20 (实测浓度: 8.0)	<20 (实测浓度: 9.3)	<20 (实测浓度: 9.5)	<20 (实测浓度: 8.9)
	排放速率(kg/h)	3.66×10 ⁻²	3.32×10 ⁻²	4.34×10 ⁻²	3.77×10 ⁻²	3.55×10 ⁻²	4.43×10 ⁻²	5.10×10 ⁻²	4.36×10 ⁻²
苯	实测浓度(mg/m ³)	0.006	0.006	0.007	0.006	0.014	0.020	0.004	0.013
	排放速率(kg/h)	2.61×10 ⁻⁵	2.59×10 ⁻⁵	3.49×10 ⁻⁵	2.90×10 ⁻⁵	6.21×10 ⁻⁵	9.52×10 ⁻⁵	2.15×10 ⁻⁵	5.96×10 ⁻⁵
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0.167	0.067	0.061	0.098	0.096	0.229	0.013	0.113
	排放速率(kg/h)	7.28×10 ⁻⁴	2.89×10 ⁻⁴	3.04×10 ⁻⁴	4.40×10 ⁻⁴	4.26×10 ⁻⁴	1.09×10 ⁻⁴	6.98×10 ⁻⁴	5.29×10 ⁻⁴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ND	0.005	0.005	0.004	0.005	0.018	ND	0.008
	排放速率(kg/h)	8.70×10 ⁻⁶	2.16×10 ⁻⁵	2.49×10 ⁻⁵	1.84×10 ⁻⁵	2.22×10 ⁻⁵	8.57×10 ⁻⁵	1.07×10 ⁻⁵	3.95×10 ⁻⁵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4.83	3.70	3.79	4.11	3.62	2.79	2.53	2.98
	排放速率(kg/h)	2.10×10 ⁻²	1.60×10 ⁻²	1.89×10 ⁻²	1.86×10 ⁻²	1.61×10 ⁻²	1.33×10 ⁻²	1.36×10 ⁻²	1.43×10 ⁻²
(1) 表中颗粒物测定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中第 1.3 条规定“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 ³ , 其结果用<									

20 mg/m³ 表示”；

(2) 二甲苯为间、对、二甲苯和邻二甲苯之和，“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参与排放速率或均值计算时，以邻二甲苯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

表 6.1-2 项目排气筒信息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DA001	10	0.7×0.7

从上述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两日排放的颗粒物均值浓度为 8.3mg/m³、8.9mg/m³，监测结果均低于 120mg/m³；非甲烷总烃均值浓度为 4.11mg/m³、2.98mg/m³，监测结果均低于 120mg/m³；苯均值浓度为 0.006mg/m³、0.013mg/m³，监测结果均低于 12mg/m³；甲苯均值浓度为 0.098mg/m³、0.113mg/m³，监测结果均低于 40mg/m³；二甲苯均值浓度为 0.004mg/m³、0.08mg/m³，监测结果均低于 70mg/m³；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两日排放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6.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年8月20日	颗粒物	1#-上风向东北	0.275	0.237	0.261	0.206	0.275	监测期间天气晴, 气温 33~36℃, 气压 100.3~100.6kPa, 东北风, 风速 1.5~1.9m/s
		2#-下风向西	0.395	0.317	0.406	0.307	0.406	
		3#-下风向西南	0.365	0.345	0.476	0.429	0.476	
		4#-下风向南	0.356	0.332	0.320	0.372	0.372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东北	0.89	0.77	0.76	0.91	0.91	
		2#-下风向西	1.45	1.54	1.58	1.57	1.58	
		3#-下风向西南	0.97	1.88	1.54	1.59	1.88	
		4#-下风向南	1.83	0.98	1.36	1.90	1.90	
	苯	1#-上风向东北	0.0021	0.0029	0.0030	0.0024	0.0030	
		2#-下风向西	0.0009	0.0025	0.0022	0.0026	0.0026	
		3#-下风向西南	0.0027	0.0021	0.0021	0.0027	0.0027	
		4#-下风向南	0.0032	0.0023	0.0020	0.0033	0.0033	
	甲苯	1#-上风向东北	0.0066	0.0066	0.0093	0.0063	0.0093	
		2#-下风向西	0.0018	0.0048	0.0079	0.0081	0.0081	
		3#-下风向西南	0.0080	0.0082	0.0063	0.0058	0.0082	
		4#-下风向南	0.0067	0.0088	0.0063	0.0230	0.0230	
二甲苯	1#-上风向东北	0.0056	0.0157	0.0097	0.0046	0.0157		
	2#-下风向西	0.0024	0.0057	0.0033	0.0162	0.0162		
	3#-下风向西南	0.0034	0.0080	0.0026	0.0054	0.0080		
	4#-下风向南	0.0127	0.0037	0.0017	0.0213	0.0213		
2024年8月21日	颗粒物	1#-上风向东北	0.262	0.242	0.265	0.233	0.265	监测期间天气多云, 气温 28~33℃, 气压 100.4~100.5kPa, 东北风, 风速 2.0~2.1m/s
		2#-下风向南	0.330	0.372	0.371	0.374	0.374	
		3#-下风向西南	0.432	0.428	0.347	0.291	0.432	
		4#-下风向西	0.366	0.334	0.384	0.322	0.384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东北	0.95	2.03	1.68	1.90	2.03	
		2#-下风向南	2.51	3.34	3.75	3.01	3.75	
		3#-下风向西南	3.82	2.15	2.96	3.56	3.82	
		4#-下风向西	3.88	3.60	3.60	2.72	3.88	
	苯	1#-上风向东北	0.0022	0.0015	0.0009	0.0038	0.0038	
		2#-下风向南	0.0019	0.0034	0.0055	0.0046	0.0055	
		3#-下风向西南	0.0029	0.0014	0.0032	0.0017	0.0032	
		4#-下风向西	0.0021	0.0006	0.0020	0.0117	0.0021	
	甲苯	1#-上风向东北	0.0064	0.0015	0.0097	0.0091	0.0097	
		2#-下风向南	0.0028	0.0078	0.0117	0.0068	0.0117	
		3#-下风向西南	0.0049	0.0025	0.0031	0.0017	0.0049	
		4#-下风向西	0.0017	0.0011	0.0040	0.0154	0.0154	

二甲苯	1#-上风向东北	0.0052	ND	0.0053	0.0065	0.0065
	2#-下风向南	0.0020	0.0087	0.0085	0.0035	0.0087
	3#-下风向西南	0.0019	0.0013	0.0074	ND	0.0074
	4#-下风向西	0.0014	0.0026	0.0021	0.0065	0.0065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从上述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两日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76mg/m³、0.432mg/m³，监测结果均低于 1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9mg/m³、3.88mg/m³，监测结果均低于 4mg/m³；苯最大浓度为 0.0033mg/m³、0.0117mg/m³，监测结果均低于 0.4mg/m³；甲苯最大浓度为 0.023mg/m³、0.0154mg/m³，监测结果均低于 2.4mg/m³；二甲苯最大浓度为 0.0213mg/m³、0.0087mg/m³，监测结果均低于 1.2mg/m³；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均满足排放标准。

3、废水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6.3-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清洗废水污水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4.08.20	化学需氧量	mg/L	58	70	74	66	67
	悬浮物	mg/L	64	70	68	76	70
	BOD ₅	mg/L	13.0	15.8	14.8	14.3	14.5
	石油类	mg/L	3.56	3.52	3.46	3.49	3.51
2024.08.21	化学需氧量	mg/L	72	78	76	84	78
	悬浮物	mg/L	78	80	66	74	74
	BOD ₅	mg/L	15.7	17.2	16.7	18.7	17.1
	石油类	mg/L	2.05	2.49	2.28	2.15	2.24

从上述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两日排放的废水中各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项目废水均满足排放标准。

4、噪声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6.4-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06:00~22:00）		备注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2024.08.20	N1#-厂界东	09:20~09:22	54	检测期间天气多云，风速
	N2#-厂界南	09:25~09:27	54	

	N3#-厂界西	09:31~09:33	54	2.0m/s。
	N4#-厂界北	09:36~09:38	57	
2024.08.21	N1#-厂界东	14:35~14:37	59	检测期间天气 多云，风速 2.1m/s。
	N2#-厂界南	14:45~14:47	59	
	N3#-厂界西	14:54~14:56	58	
	N4#-厂界北	15:14~15:16	59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一天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 54dB(A)~57dB(A)，第二天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 58~59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均满足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

收监测期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按年运行时间300天和 8 小时/日计算，计算公式：平均排放速率×平均年排放时间。核算公式如下：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 (mg/m³) * 排放量 (m³/h) * 生产时间 (h/a) * 10⁻⁹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该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和二甲苯。根据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6.6-1 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点位	污染物	速率 (kg/h)	工作时长 (h/a)	生产总量 (t/a)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4.066×10 ⁻²	2400	9.759×10 ⁻²
	非甲烷总烃	1.647×10 ⁻²	2400	3.953×10 ⁻²
	苯	4.428×10 ⁻⁵	2400	1.163×10 ⁻⁴
	甲苯	4.844×10 ⁻⁴	2400	6.175×10 ⁻³
	二甲苯	2.573×10 ⁻⁵	2400	1.063×10 ⁻⁵

根据池州市环境保护局，池环审批表[2012]11号内容，批复中未明确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此次验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以批复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为准。经核算，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池州五菱 4S 店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1、“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在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实施“池州五菱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委托安徽省气象科学研究所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安徽省气象科学研究所于 2012 年 3 月编制送审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4 月 5 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池环审批表[2012]1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批。此次针对池州五菱 4S 店项目进行验收。

表 7.1-1 项目“三同时”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1 年 10 月 24 日，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池州五菱 4S 店项目在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2	环评	2012 年 3 月，安徽省气象科学研究所编制送审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2 年 4 月 5 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池环审批表[2012]11 号对该项目进行审批
4	开工、竣工情况	2024 年 6 月 13 日，开始安装生产设备；2012 年 2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营
5	排污许可证	2024 年 8 月 2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编号：91341700698964046A001W
6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此次针对池州五菱 4S 店项目进行验收
7	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实际生产能力达到环评设计生产能力，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2、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为中心，公司安环部为主，其他员工为辅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明确领导小组职责，组长王仁泉，副组长王泽海，安环部负责人分管各自工作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内容包括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废弃物处理等各项内容。

(1) 该企业从建设项目调研、安装到生产各阶段能够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为有效控制三废外排，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企业执行了报告书和批复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环保手续，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档案资料造册登记，有专人管理。

(3) 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完善，确立了以企业法人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领导机制，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废气和废水等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检查以及运行管理台帐的记录。项目已制定合理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厂区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4) 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到位。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基本规范，有明确的标识和监测孔，基本符合环保要求。

(5)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按照报告中清洁生产方案，在能源利用和固废综合利用中落实了清洁生产措施。

(6) 从设计到建设再到生产均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设有应急救援体系，制定有综合应急预案、各项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3、固废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实施全过程控制。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标准要求。

4、自行监测以及与排污许可衔接落实情况

(1) 自行监测落实情况

①自行监测指排污单位为掌握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

的影响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的环境监测活动。

②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③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2）排污许可落实情况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都应当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进行排污登记。没有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许可证作为企业生产运营期排污行为的唯一行政许可，是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企业遵守环境管理要求，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编号：91341700698964046A001W。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2009 年 12 月 10 日，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池州市站前区汽车服务业集聚区（青莲路）A、B 基地，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和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011 年 10 月 24 日，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实施“池州五菱 4S 店项目”。

2011 年 11 月 16 日，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委托安徽省气象科学研究所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2012 年 3 月，安徽省气象科学研究所编制送审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2 年 4 月 5 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池环审批表[2012]11 号对该项目进行审批。

2024 年 8 月 19 日，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2024 年 8 月 20 日~21 日，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按监测方案对相关污染物进行采样检测。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依据检测报告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监测期间企业车间产线正常生产，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厂界噪声监测检查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均满足有关排放标准。

（2）固废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实施全过程控制。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标准要求。

均按要求进行处置。

2、验收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监测结果分析，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建议池州五菱 4S 店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验收建议

1、建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设专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维护，定期检查净化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设专人管理，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池、沉砂池、油水分离槽）进行维护，定期检查净化设施，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消防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增强职工环保意识。

4、充分利用项目区内可利用场地搞好绿化工作，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5、光氧催化处理工艺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征求意见稿）中“二、淘汰类，12.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废气净化技术”，建议企业时刻关注指导目录发布情况，确定光氧催化处理工艺是否属于发布稿中淘汰类。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池州五菱 4S 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池州市站前区汽车服务业集聚区（青莲路）A、B 基地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O8311 汽车、摩托车维护与保养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528906° 30.622769°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环评审批机关		池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池环审批表[2012]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2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2024 年 8 月 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700698964046A001W	
	验收单位		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1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运营单位		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1700698964046A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减.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a);工业固废排放量(万吨/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书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池州五菱 4S 店项目”需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9 日

承诺函

我公司按照《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池州五菱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委托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为积极推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作出真实性承诺：保证编制的全部验收材料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我公司要求及实际情况；如有违规情况，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申明和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池环审批表[2012]11号

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池州五菱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池州五菱 4S 店项目位于池州市站前区物流园汽车 4S 店集中区内(B 地块),东临池州现代 4S 店基地,南隔园区道路与广州本田 4S 店基地相对,西临池州乐驰 4S 店基地,北枕铜九铁路。项目占地 7469 m²,总投资 1100 万元,新建一栋集汽车销售、修理、美容业务为一体的 4S 店建筑和一栋综合楼(3F)。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禁止、限制类项目,且池州市发改委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故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取得池州市人民政府证号为池土国用(2010)第 1604316267CHZ-266/201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池州市城乡规划局证号为地字第 34170120110005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因此,项目符合池州市总体规划。

二、同意专家组对《池州五菱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企业设计、治理和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喷漆房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10 米,高出屋顶约 1 米)外排,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维修车间内设置一套机动车尾气排放系统,通过维修工位的尾气接口将尾气送至维修车间楼顶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职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室内油烟通道送至综合楼顶排放。

2、对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含油废水在店内设置沉砂池和隔油预处理,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基地南侧园区道路市政污水管网,由站前区东部污水提升泵站排至陵阳大道排污管线进入池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规定,对废机油、废活性炭使用煤油、柴油清洗金属零件产生的矿物油、隔油池产生的废油等危险性废物做好收集、贮存、管理工作,最终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对运营过程产生的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和包装材料等进行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4、室内设置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消声、隔声减震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试生产前须向我局提交书面试生产报告,经我局现场检查下达试生产批复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站前区建设环保局要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使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到位。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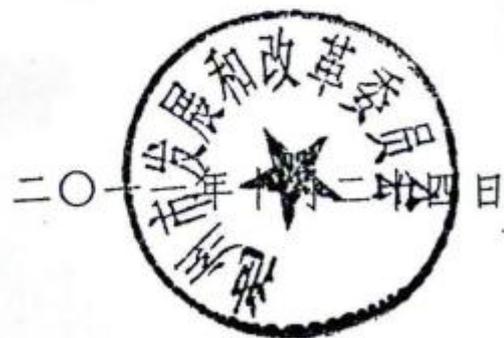


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池州五菱 4S 店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

站前区管委会经发局：

经审核，你单位报来的池州五菱 4S 店项目，可以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请据此申请有关部门提出相关意见。



抄送：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

附件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700698964046A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站前区汽车服务业集聚区（青莲路）A、B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698964046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02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02日至2029年08月0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池州五菱 4S 店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编号： AHLJY2024-018

检测机构：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长江南路 396 号中环大厦三楼
 电话： 0566-3223691/2
 邮编： 247000
 邮箱： 2795509032@qq.com
 网址： www.zgcjhb.com



一、概况

表 1 概况

委托单位	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池州五菱 4S 店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单位地址	安徽池州市站前区物流园汽车 4S 店集中区内 (B 地块)		
联系人	王泽海	联系电话: 18656686862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20 日~2024 年 08 月 21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8 月 20 日~2024 年 08 月 27 日		
采样人员	胡凌峰、刘和康、朱彬彬、董荣富、程鹏		

二、样品信息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保存方式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避光、冷藏	3 次/点, 2 天
无组织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避光、冷藏	4 次/点, 2 天
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BOD ₅	加保护剂、避光、冷藏	4 次/点, 2 天
噪声	Leq(A)	/	昼夜各 1 次/点, 2 天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人员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王骏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04mg/m ³	胡加伟
	甲苯		0.004mg/m ³	
	间-对-二甲苯		0.009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王骏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μg/m ³	胡加伟
	甲苯		0.4μg/m ³	
	间-对-二甲苯		0.6μg/m ³	
邻-二甲苯	0.6μg/m ³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 (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人员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纪承慧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宛艳利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噪声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胡凌峰、 刘和康、 董荣富、 程鹏

表 4 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编号
双气路恒流大气采样器	AHLJ-00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AHLJ-150
大气采样仪	AHLJ-022
废气 VOCS 采样仪	AHLJ-151
空气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HLJ-080、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HLJ-126、127、128、139
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AHLJ-15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HLJ-203、204
气相色谱仪、电子天平	AHLJ-002、003、041
生化培养箱	AHLJ-042
红外测油仪	AHLJ-088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AHLJ-192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AHLJ-152、054、20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噪声校准器	AHLJ-103、209

四、检测内容及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年08月20日				2024年08月21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温度 (°C)		25.2	25.3	25.6	/	21.5	21.1	22.1	/
湿度 (%)		2.3	2.2	2.3		2.3	2.2	2.3	
动压 (Pa)		7	7	9		7	8	10	
静压 (kPa)		0.0	0.0	-0.01		0.0	-0.04	-0.06	
烟气流速 (m/s)		2.8	2.8	3.2		2.8	3.0	3.4	
烟气流量 (Nm³/h)		4357	4312	4987		4434	4761	537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实测浓度: 8.4)	<20 (实测浓度: 7.7)	<20 (实测浓度: 8.7)	<20 (实测浓度: 8.3)	<20 (实测浓度: 8.0)	<20 (实测浓度: 9.3)	<20 (实测浓度: 9.5)	<20 (实测浓度: 8.9)
	排放速率 (kg/h)	3.66×10 ⁻²	3.32×10 ⁻²	4.34×10 ⁻²	3.77×10 ⁻²	3.55×10 ⁻²	4.43×10 ⁻²	5.10×10 ⁻²	4.36×10 ⁻²
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06	0.006	0.007	0.006	0.014	0.020	0.004	0.013
	排放速率 (kg/h)	2.61×10 ⁻⁵	2.59×10 ⁻⁵	3.49×10 ⁻⁵	2.90×10 ⁻⁵	6.21×10 ⁻⁵	9.52×10 ⁻⁵	2.15×10 ⁻⁵	5.96×10 ⁻⁵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167	0.067	0.061	0.098	0.096	0.229	0.013	0.113
	排放速率 (kg/h)	7.28×10 ⁻⁴	2.89×10 ⁻⁴	3.04×10 ⁻⁴	4.40×10 ⁻⁴	4.26×10 ⁻⁴	1.09×10 ⁻³	6.98×10 ⁻⁵	5.29×10 ⁻⁴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ND	0.005	0.005	0.004	0.005	0.018	ND	0.008
	排放速率 (kg/h)	8.70×10 ⁻⁶	2.16×10 ⁻⁵	2.49×10 ⁻⁵	1.84×10 ⁻⁵	2.22×10 ⁻⁵	8.57×10 ⁻⁵	1.07×10 ⁻⁵	3.95×10 ⁻⁵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4.83	3.70	3.79	4.11	3.62	2.79	2.53	2.98
	排放速率 (kg/h)	2.10×10 ⁻²	1.60×10 ⁻²	1.89×10 ⁻²	1.86×10 ⁻²	1.61×10 ⁻²	1.33×10 ⁻²	1.36×10 ⁻²	1.43×10 ⁻²

(1) 表中颗粒物测定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中第 1.3 条规定“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³, 其结果用 <20 mg/m³ 表示”; (2) 二甲苯为间、对、二甲苯和邻二甲苯之和,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参与排放速率或均值计算时, 以邻二甲苯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

表6 排气筒信息

排气筒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0.7m×0.7m

2、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08.20	颗粒物	1#-上风向东北	0.275	0.237	0.261	0.206	0.275	监测期间 天气晴, 气温 33~36℃, 气压 100.3~100. 6kPa, 东北 风, 风速 1.5~1.9m/s
		2#-下风向西	0.395	0.317	0.406	0.307	0.406	
		3#-下风向西南	0.365	0.345	0.476	0.429	0.476	
		4#-下风向南	0.356	0.332	0.320	0.372	0.372	
	非甲烷 总烃	1#-上风向东北	0.89	0.77	0.76	0.91	0.91	
		2#-下风向西	1.45	1.54	1.58	1.57	1.58	
		3#-下风向西南	0.97	1.88	1.54	1.59	1.88	
		4#-下风向南	1.83	0.98	1.36	1.90	1.90	
	苯	1#-上风向东北	0.0021	0.0029	0.0030	0.0024	0.0030	
		2#-下风向西	0.0009	0.0025	0.0022	0.0026	0.0026	
		3#-下风向西南	0.0027	0.0021	0.0021	0.0027	0.0027	
		4#-下风向南	0.0032	0.0023	0.0020	0.0033	0.0033	
	甲苯	1#-上风向东北	0.0066	0.0066	0.0093	0.0063	0.0093	
		2#-下风向西	0.0018	0.0048	0.0079	0.0081	0.0081	
		3#-下风向西南	0.0080	0.0082	0.0063	0.0058	0.0082	
		4#-下风向南	0.0067	0.0088	0.0063	0.0230	0.0230	
二甲苯	1#-上风向东北	0.0056	0.0157	0.0097	0.0046	0.0157		
	2#-下风向西	0.0024	0.0057	0.0033	0.0162	0.0162		
	3#-下风向西南	0.0034	0.0080	0.0026	0.0054	0.0080		
	4#-下风向南	0.0127	0.0037	0.0017	0.0213	0.0213		
2024.08.21	颗粒物	1#-上风向东北	0.262	0.242	0.265	0.233	0.265	监测期间 天气多云, 气温 28~33℃, 气压 100.4~100. 5kPa, 东北 风, 风速 2.0~2.1m/s
		2#-下风向南	0.330	0.372	0.371	0.374	0.374	
		3#-下风向西南	0.432	0.428	0.347	0.291	0.432	
		4#-下风向西	0.366	0.334	0.384	0.322	0.384	
	非甲烷 总烃	1#-上风向东北	0.95	2.03	1.68	1.90	2.03	
		2#-下风向南	2.51	3.34	3.75	3.01	3.75	
		3#-下风向西南	3.82	2.15	2.96	3.56	3.82	
		4#-下风向西	3.88	3.60	3.60	2.72	3.88	
	苯	1#-上风向东北	0.0022	0.0015	0.0009	0.0038	0.0038	
		2#-下风向南	0.0019	0.0034	0.0055	0.0046	0.0055	
		3#-下风向西南	0.0029	0.0014	0.0032	0.0017	0.0032	
		4#-下风向西	0.0021	0.0006	0.0020	0.0117	0.0021	
	甲苯	1#-上风向东北	0.0064	0.0015	0.0097	0.0091	0.0097	
		2#-下风向南	0.0028	0.0078	0.0117	0.0068	0.0117	
		3#-下风向西南	0.0049	0.0025	0.0031	0.0017	0.0049	
		4#-下风向西	0.0017	0.0011	0.0040	0.0154	0.0154	
二甲苯	1#-上风向东北	0.0052	ND	0.0053	0.0065	0.0065		
	2#-下风向南	0.0020	0.0087	0.0085	0.0035	0.0087		
	3#-下风向西南	0.0019	0.0013	0.0074	ND	0.0074		
	4#-下风向西	0.0014	0.0026	0.0021	0.0065	0.0065		

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废水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8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备注
			清洗废水污水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4.08.20	化学需氧量	mg/L	58	70	74	66	67	/
	悬浮物	mg/L	64	70	68	76	70	
	BOD ₅	mg/L	13.0	15.8	14.8	14.3	14.5	
	石油类	mg/L	3.56	3.52	3.46	3.49	3.51	
2024.08.21	化学需氧量	mg/L	72	78	76	84	78	
	悬浮物	mg/L	78	80	66	74	74	
	BOD ₅	mg/L	15.7	17.2	16.7	18.7	17.1	
	石油类	mg/L	2.05	2.49	2.28	2.15	2.24	

4、噪声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9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06:00~22:00)		备注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2024.08.20	N1#-厂界东	09:20~09:22	54	检测期间天气多云, 风速 2.0m/s。
	N2#-厂界南	09:25~09:27	54	
	N3#-厂界西	09:31~09:33	54	
	N4#-厂界北	09:36~09:38	57	
2024.08.21	N1#-厂界东	14:35~14:37	59	检测期间天气多云, 风速 2.1m/s。
	N2#-厂界南	14:45~14:47	59	
	N3#-厂界西	14:54~14:56	58	
	N4#-厂界北	15:14~15:16	59	

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五、质控措施及结果

表 10 质控样控制结果

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保证值	质控样实测值	相对偏差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	评价结果
甲烷	mg/m ³	曲线校准点	3.57	3.387	5.1%	±10%	符合
总烃	mg/m ³			3.456	3.2%		符合

表 11 声级计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使用前校准示值	使用后校准示值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结果
2024.08.20	93.8dB (A)	93.8dB (A)	0.0dB (A)	≤±0.5dB (A)	符合
2024.08.21	93.8dB (A)	93.7dB (A)	-0.1dB (A)	≤±0.5dB (A)	符合

表 12 准确度控制表

项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保证值 (mg/L)	质控样实测 (mg/L)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23DB0152	102±6	103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3DB0152	102±6	105	符合

表 13 精密度控制表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B24082003060	59	58	2.6	≤10	符合
	B24082003060PX	56				
化学需氧量	B24082120011	73	72	2.1	≤10	符合
	B24082120011PX	70				
BOD ₅	B24082003060	13.8	13.0	5.7	≤20	符合
	B24082003060PX	12.3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陈青青			2024.0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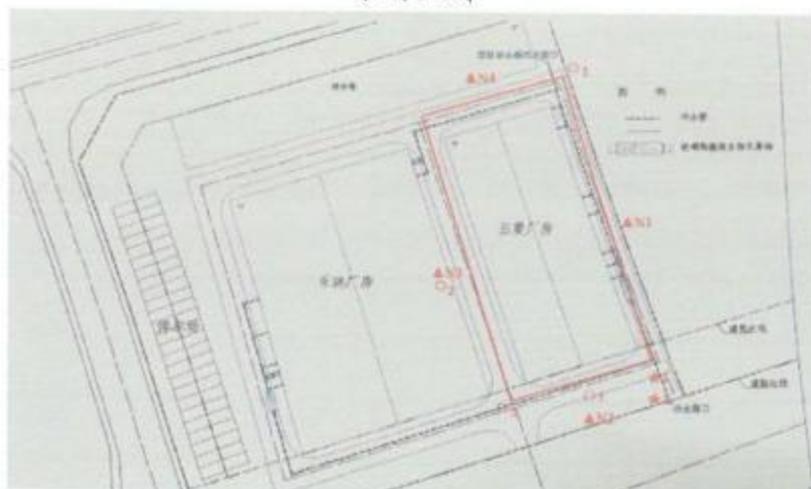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图：部分采样照片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照片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7 工况证明

喷漆房使用登记表

序号	日期	开始时间	截至时间	使用时长	光氧开启状态	废气引风机开启状态	喷漆送风机开启状态	车牌	喷漆项目	使用人	备注
1	8.16	13:57	14:32	35	/	/	/		左前门 左前门右门	叶峰	
2	8.16	17:00	17:40	40	/	/	/		前门 左前门板 机盖	叶峰	
3	8.17	15:20	16:13	53	/	/	/		左后门 左后门	叶峰	
4	8.19	14:17	14:56	39	/	/	/		左前门板 左前门 左后门	叶峰	
5	8.20	13:38	14:09	31	/	/	/		左前门	叶峰	
6	8.20	15:05	15:22	17	/	/	/		左后门	叶峰	
7	8.20	17:25	17:46	21	/	/	/		左后门	叶峰	
8	8.21	16:21	16:51	20	/	/	/		左前门 左前门	叶峰	
9	8.22	9:46	10:27	41	/	/	/		左前门 左前门	叶峰	
10	8.23	13:50	14:16	26	/	/	/		左前门 左前门	叶峰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安徽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安徽省 池州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 7月 19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德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危险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 and/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危险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危险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危险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和危险废物组分检测报告），以便乙方对危险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的依据。
- 3、若甲方需要委托处置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者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危险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



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甲方未及将告知乙方，则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所幸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等）。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危废的种类、危废的包装、危废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险废物转移。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有害成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计处置量 吨/年	包装 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1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5	桶装	毒性
2	废漆渣	900-252-12	固态	0.2	袋装	易燃毒性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0.2	袋装	毒性
4	废附棉	900-041-49	固态	0.2	袋装	感染性毒性
5	废机油渣	900-041-49	固态	0.3	袋装	感染性毒性
6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	固态	0.2	袋装	废机油
7	废制冷剂	900-007-09	液态	0.2	桶装	有毒

- 2、合同有效期内，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按附件（危险废物结算报价单）结算。
- 3、结算依据：合同中的危废处置报价及双方确认。
- 4、结算时间：乙方凭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与甲方结算。结算当日甲方将危险废物处置费汇款到乙方指定账户，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应付款总额的3%支付滞纳金，乙方在收到结算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实时国家法定税率增值税（1%）专用发票，开票金额以本合同含税单

价为准。

- 5、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某种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因市场原因调整，乙方应在该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前告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该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则另行商定处置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3、保密义务：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及相关信息双方均严格保密，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若任何一方泄露，则均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本项保密义务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六、其他

- 1、本废物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一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乙方开户名称：安徽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至东流支行

乙方银行账户：1316084109200041611

甲方：池州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仁泉

联系人：汪灿平

联系电话：18 362

联系电话：15 277

2024年7月19日

2024年7月19日

危险废物结算报价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经洽谈，甲乙双方于2024年7月19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按以下处置费标准进行结算，甲方向乙方预付 元危险废物处置
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计处置量 吨/年	包装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元/吨
1	废机油	900-2164-08	液态	5	桶装	毒性	
2	废漆渣	900-252-12	固态	0.2	袋装	易燃毒性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0.2	袋装	毒性	
4	废树脂	900-041-49	固态	0.2	袋装	感染性毒性	
5	废机油渣	900-041-49	固态	0.3	袋装	感染性毒性	
6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	固态	0.2	袋装	废机油	
7	废制冷剂	900-007-09	液态	0.2	桶装	有毒	

备注：预付款可以等额抵销处置费包含池州市内运输费用，以上处理价格限定于预计处置以内。



2024年7月19日

附件9 环保制度



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池州五菱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8 日，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池州市组织召开了“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池州五菱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池州五菱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池州市站前区汽车服务业集聚区（青莲路）A、B 地块（东经 117.528906°，北纬 30.622769°）；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投资 1300 万元建设本项目，主要内容包：通过购置龙门式举升机、四柱式举升机、电脑四轮定位仪等设备构建一栋集汽车销售、修理、美容业务为一体的五菱 4S 店，并建设相应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项目建设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与审批情况、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见下表 1。

表 1 项目建设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审批内容	建设审批时间	建设审批单位	项目建设文件
项目备案	2011 年 10 月 24 日	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2012 年 3 月	安徽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2012 年 4 月 5 日	池州市环境保护局	池环审批表[2012] 11

			号文
环保设施开工时间	2011年6月	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环保设施竣工时间	2012年2月	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报告
环保设施调试时间	/	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报告
排污许可证申领	2024年8月2日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41700698964046A001W

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四）验收范围

因此本次验收属于“池州五菱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本次针对“池州五菱 4S 店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1）辅助工程：综合楼未建设；

（2）环保工程：喷漆房自带废气处理系统（过滤棉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代替活性炭吸附装置；建设固废库、固废暂存区和危废库代替分类废件库、油品库和漆料库。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内容基本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中的规定，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清洗废水包括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清洗废水经洗车平台收集、地面冲洗废水经车间排污管道收集后经沉砂池和油水分离槽处理后，排入基地南侧园区道路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汇入凌阳大道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池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生活污水包括员工用水、接待客户用水和食堂污水，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除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基地南侧园区道路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汇入凌阳大道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池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池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汽车尾气、喷漆废气、焊接废气和打磨、抛光粉尘。

(1) G1 喷漆废气

通过喷漆房自带的废气处理系统(过滤棉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G2 焊接废气

产生量较少，工序作业时间较短，废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入室外空气；

(3) G3 打磨、抛光粉尘

项目打磨、抛光工序为湿法作业，产生的粉尘量极少，且由于金属尘密度大，在较短距离即可沉降，影响范围很小，进入周围环境量可忽略不计；

(4) G4 汽车尾气

项目汽车在销售、修理、美容时均为熄火状态，仅在进出基地时排放的尾气，且现阶段本项目以新能源汽车为主，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少，进入周围环境量可忽略不计。

项目运行期间，有组织废气(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新版)》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处理措施如下表。

表 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种类	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1	废零部件	一般固废	3.5	收集后暂存固废库，定期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4	
3	废旧轮胎		0.5	收集后暂存固废堆放区，定期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
4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8	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漆渣		0.2	
6	废活性炭		0.2	
7	废过滤棉		0.2	
8	废机油壶		0.3	
9	废机油滤芯		0.3	
10	废漆桶		0.05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池州五菱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情况如下：

（一）废气

从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两日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和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排放标准。

从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两日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和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均满足排放标准。

（二）噪声

从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均满足排放标准。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新版）》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环境质量及敏感点环境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池州五菱 4S 店项目已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该生产线及配套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一）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宣传。
- （二）加强对厂内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名单附后。

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8日

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池州五菱 4S 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审意见

2024 年 9 月 8 日，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池州市主持召开了公司池州五菱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5 名，会议邀请 2 名专家参加，会议按规定成立了验收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工作汇报后，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

一、现场检查情况：

1、喷漆房废气密闭收集，废气采用过滤+光催化+蜂窝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经 1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系统。

二、技术审查意见：

1、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

2、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进一步梳理项目变动情况，并对变动内容进行说明。

3、根据相关规范完善排污口规范化内容，核实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4、核实污染治理设施主要工艺及参数，结合国家标准规范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要求，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设施。

5、根据验收指南完善企业平面布置图和全厂雨污管网布置图等相关图件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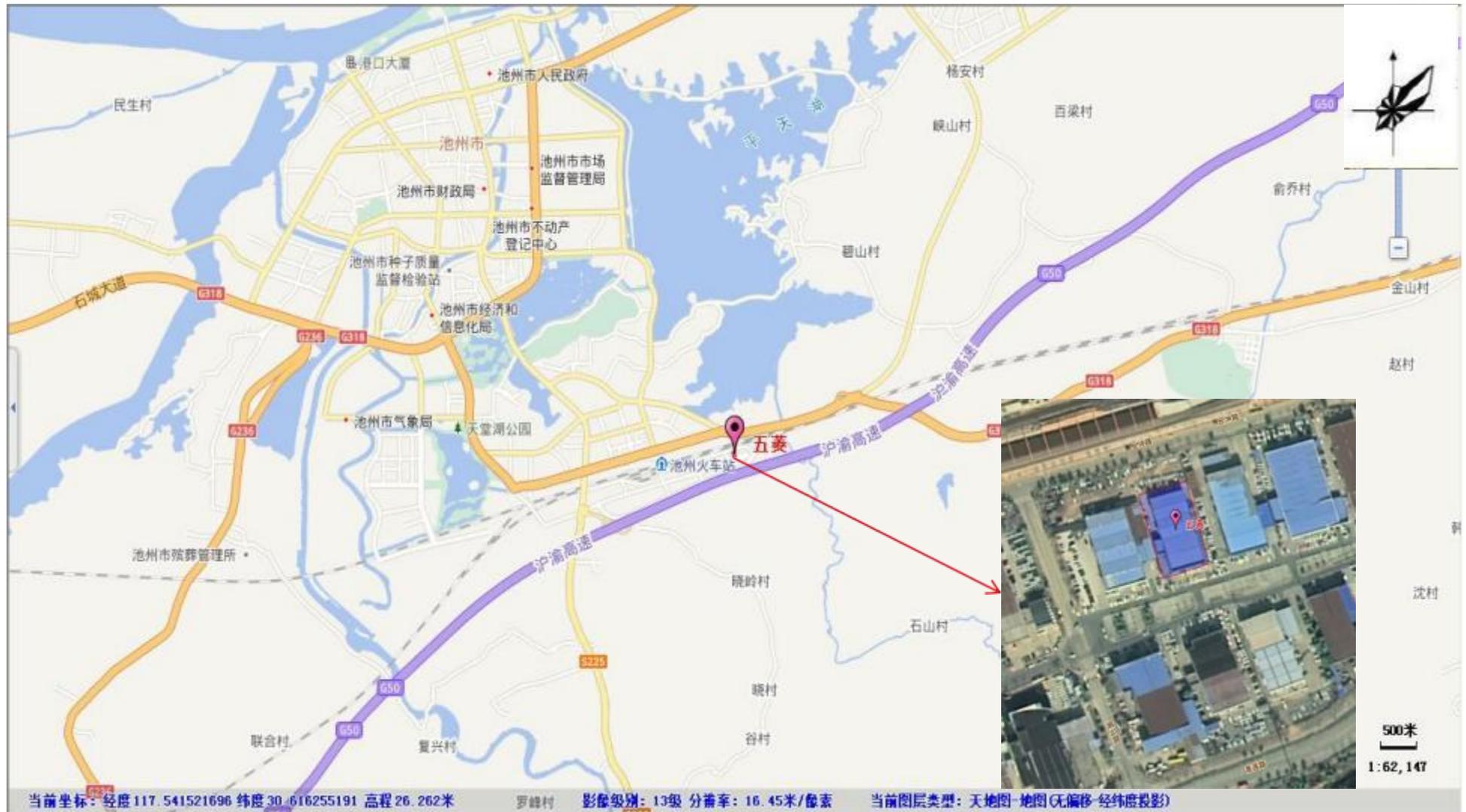
专家组： 
2024 年 9 月 8 日

**池州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池州五菱 4S 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4 年 9 月 8 日

参会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王厚波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	18656686812	
专家组	李德	中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590551578	
	刘心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05660988	
参会人员	章旭光	五菱汽车	技术员	13866462964	
	张维杰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956651892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雨污管网图

